

## 那曲市班戈县2024年“免申即享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：国家税务总局班戈县税务局

填表时间：2024年6月30日

填报人：刘满

序号	事项名称	主管部门	政策依据文件名称	政策主要内容	配合单位	享受主体	咨询电话	备注
1	增值税税收优惠	国家税务总局 那曲市税务局	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）	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(含本数)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	国家税务总局 班戈县税务局	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	0891-12366	
2	增值税税收优惠	国家税务总局 那曲市税务局	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）	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；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减按1%预征率预缴增值税。	国家税务总局 班戈县税务局	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	0891-12366	
3	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	国家税务总局 那曲市税务局	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）	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：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%抵减应纳税额。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，是指提供邮政服务、电信服务、现代服务、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%的纳税人。	国家税务总局 班戈县税务局	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	0891-12366	
4	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	国家税务总局 那曲市税务局	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）	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：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%抵减应纳税额。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，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%的纳税人。	国家税务总局 班戈县税务局	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	0891-12366	